

常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和2025年2月28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常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5-0026）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制度》《江苏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导则（试行）》和采购文件的要求，非甲方原因，确保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配合乙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2 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

2.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和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3.2 成立安全综合评价组，制订安全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现场检查、评分。

3.3 成立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组，制订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召开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组部署会议，对燃气设施、企业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和管理等开展评估。

3.4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包括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报告一式8份、电子版一份，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报告一式8份、电子版一份。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圆整（476000 元）人民币。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即 14.28 万（人民币拾肆万贰仟捌佰圆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1.2 尾款支付时间：中期评估和安全综合评价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70%即 33.32 万元（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验收主体：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验收内容：乙方提交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报告。

验收标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报告均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和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文字材料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项目结束。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非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除非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13.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3.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黎书名

联系电话：0519-85682078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伟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